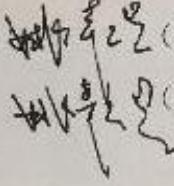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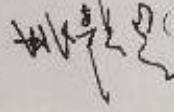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
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潘雪庆
填表人: 潘雪庆

建设单位 宁波通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15869360877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103 号

咨询 单位浙江清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2
1.7 噪声排放标准	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5
2. 工程建设内容	6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1.1 主要生产设备	6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3.1 废气	13
3.2 废水	13
3.3 噪声	13
3.4 固体废物	15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5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
4.3.1 废气治理措施	20
4.3.2 废水治理措施	21
4.3.3 噪声治理措施	23

4.3.4 固废治理措施	23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5.1 监测分析方法	25
5.2 监测仪器	25
5.3 人员资质	25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6.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7
6.1.1 废气	27
6.1.2 废水监测方案	27
6.1.3 噪声	28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9
7.1 验收工况	29
7.2 验收监测结果：	29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8. 验收监测结论	44
8.1 结论	44
8.2 建议	44
9. 附件与附图	45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45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46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48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48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72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77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78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6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p>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4）；
- 2) 《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仑环建〔2020〕92号）；

1.4 其他技术文件

- 1)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H063003）；
-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酸洗废气、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1) 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酸洗废气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表 1.5-2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磷酸雾*	5.0	0.55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5-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 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4) 熔化烟尘(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5-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 别	二级排放限		无组织排放烟 (粉)尘最高允 许浓度(mg/m ³)
	烟(粉)尘排放浓 度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熔化炉	150	1	5(有车间厂房)

对于熔化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SO₂、NO_x、烟尘，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未作规定，本环评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5)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型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1.5-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石油类 (mg/L)	20	
7	LAS (mg/L)	20	
8	氟化物 (mg/L)	10	
9	总锌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10	总锰 (mg/L)	2.0	
11	总镍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
12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13	氨氮 (mg/L)	35	

2)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动植物油 (mg/L)	1	
10	总锌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1	总锰 (mg/L)	2.0	
12	总镍 (mg/L)	0.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2019年12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项目代码：2019-330206-36-03-830472），企业拟投资15500万元，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103号（总用地面积26685m²）内新建厂房，实施“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项目生产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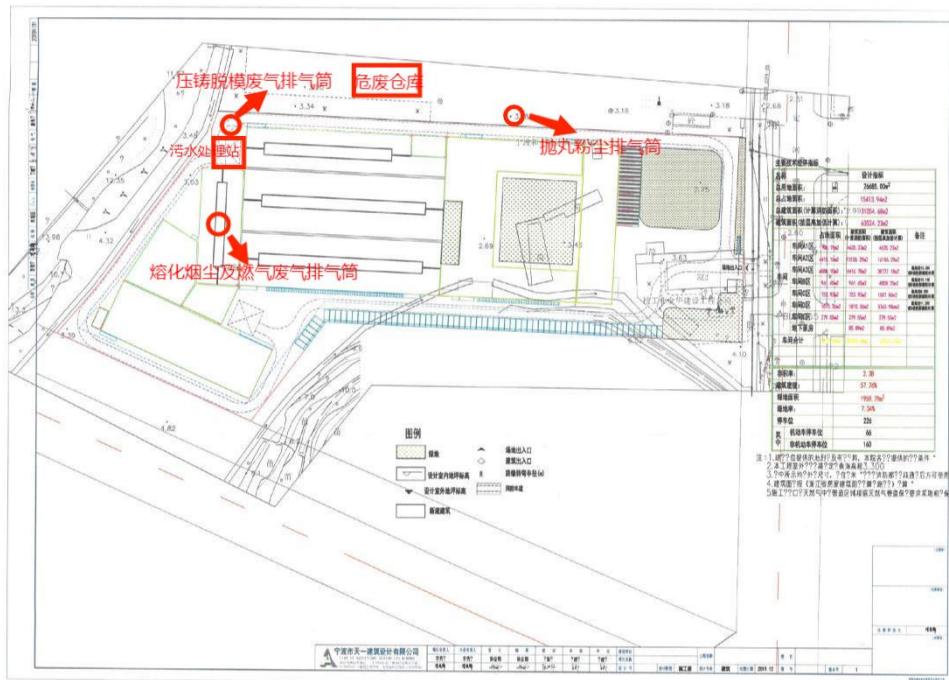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压铸机	DCC160~DCC3000	35	20	设备未到位
2	热风循环干燥箱	YS-881-特规	10	8	
3	超声波清洗线	YD2806P	3	1	
4	集中熔化炉	4T	1	0	/
5		1T	2	2	
6	保温炉	600kg~1500kg	37	23	设备未到位
7	打磨机	/	10	5	

8	酸洗线	/	2	0	
9	钻床	/	10	0	
10	卧式加工中心	/	10	0	
11	试压机	/	6	1	
12	装配线	/	4	0	
13	合模机	/	1	0	
14	线切割(慢)	/	2	0	
15	线切割(中)	/	4	0	
16	加工中心	/	10	2	
17	电火花机	/	4	0	
18	摇臂钻	/	3	2	
19	振动研磨机	/	2	0	
20	震界周边机(汤，喷，取三手)	CPL-2	2	3	生产需求
21		CPL-3	6	9	生产需求
22		CPL-4	4	8	生产需求
23	抽真空机	CJV-063	1	1	/
24		CJV40	7	7	/
25		FG400-A	5	15	生产需求
26	切边机	/	35	19	设备未到位
27	除气机	/	4	2	
28	烤包机	/	4	2	
29	空压机	MHN-75A ZV	1	1	/
30	压缩机	BLF100AG VFC	1	1	/
31	螺杆压缩机	XCT90/8W	1	1	/
32		BLT-150W /8VFC	1	1	/
33		GTL-22A/8	1	1	/
34		MP75D	1	1	/
35	半自动钻孔铣床	非标	4	4	/
36	台钻	MODEL	1	1	/
37		Z4116	1	1	/
38	四抛头抛丸机	Q3740	1	2	/
39	三抛头抛丸机	Q3710	1	1	/
40	悬挂式抛丸机	ORB-10/12	1	1	/
41	滚抛抛丸机	326	1	1	/
42	抛丸机	/	2	0	
43	数控车床	CK320	6	6	/
44		/	14	0	设备未到位
45	摇臂钻床	Z3050X16	1	2	生产需求
46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HZ-500/1	1	1	/
47	高精度电脑合模机	SX200-JM-XC	1	1	/
48	高速立式钻攻中心	V-180	2	2	/
49		/	38	0	设备未到位
50	立式加工中心	T4050E	2	2	/
51		VMC1000L	2	2	/

52		/	18	0	
53		DNM4505	2	2	/
54	三坐标	HTE686	1	1	/
55	直读光谱	M500	1	1	/
56	万能拉力试验机	WDE-50E	1	1	/
57	X 射线探伤仪	XYG-1610/ 5	1	0	企业需另编写辐射环评和验收
58	影像测量仪	4030	1	1	/
59	热处理（网带炉）	/	2	0	设备未到位
60	CNC 加工中心	VE855	0	2	生产需求
61	激光打标机	YLP-30-RC	0	1	
62		YLP-30-JP T	0	1	
63	高压点冷机	GYDLH-12	0	1	
64	800T 自动化机器人（辅助设备）	DCC800	0	1	
65	四轴飞边机	HJ-03	0	4	
66	去毛刺雕铣机	400×300	0	5	

2.1.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多于环审批量，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t/a	3500	2500	/
2	脱膜液	t/a	2.16	1.16	/
3	切削液	t/a	0.72	0.52	/
4	钢丸	t/a	3.6	2.4	/
5	清洗剂	t/a	2	1.5	/
6	研磨液	t/a	1.2	0	/
7	液压油	t/a	0.5	0.3	/
8	冲头油	t/a	7	5	/
9	机油	t/a	3	2	/
10	天然气	万 m ³ /a	50	15	/
11	85%磷酸	t/a	0.025	0	/
12	电火花液	t/a	0.5	0	/
13	线切割液	t/a	0.6	0	/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103 号，总用地面积 26685m ² ，总建筑面积 31054.68m ² ，主要新建六幢钢筋混凝土	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项目酸洗工艺暂未实施；振	/

容	<p>结构建筑。A1 区 1F 主要为仓库，2F、3F、4F 主要为办公；A2 区 1F 主要为机加工、热处理、振动研磨，2F 主要为酸洗、超声波清洗、机加工，3F 主要为装配，4F 主要为办公；A3 区主要为压铸；B 区主要为熔化；C 区主要为原材料仓库；D 区主要为模具仓库；E 区主要为卸料。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规模为 500 万套/年。</p>	<p>动研磨委外处理；压铸机、热风循环干燥箱、超声波清洗线、保温炉、打磨机、试压机、加工中心、摇臂钻、切边机、除气机、烤包机、数控车床、高速立式钻攻中心设备未完全到位；集中熔化炉 4T、酸洗线、钻床、卧式加工中心、装配线、合模机、线切割（慢）、线切割（中）、电火花机、振动研磨机、热处理（网带炉）全部未到位；震界周边机(汤，喷，取三手)、抽真空机、摇臂钻床、CNC 加工中心、激光打标机、高压点冷机、800T 自动化机器人（辅助设备）、四轴飞边机、去毛刺雕铣机设备新增</p>	
公用工程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p>	<p>相符</p>	<p>/</p>

		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单独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	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	相符	
	抛丸粉尘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再经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相符	
	酸洗废气	酸洗车间整体采用封闭性较强设计，设送排风系统；酸洗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并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暂无酸洗线工序	
	固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脱模液、浮油、沉渣、污泥、槽渣和废酸、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除尘灰、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铝渣、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暂无槽渣和废酸，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脱模液、浮油、沉渣、污泥、槽渣和废酸、废包装桶、废铝渣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其余相符	

	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职工 27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两班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有食堂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截止验收前，本项目暂无酸洗线工艺，振动研磨工艺委外处理，其他与原环评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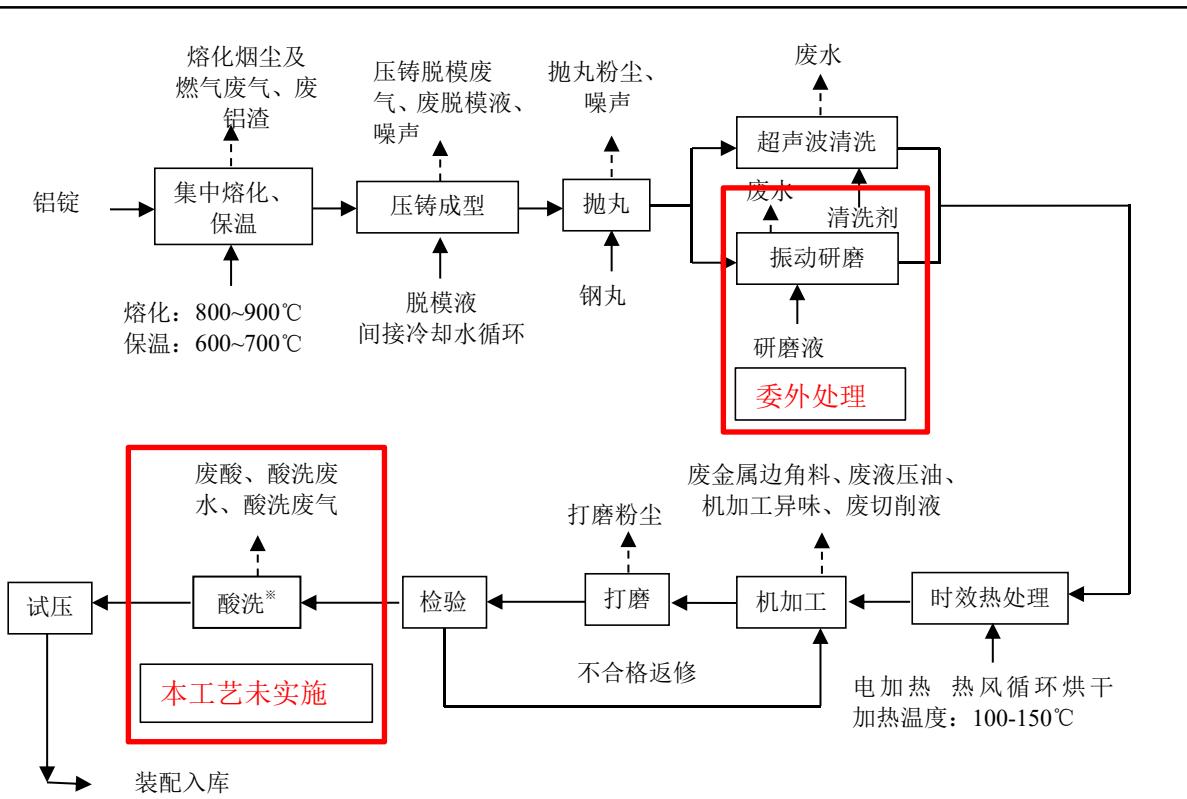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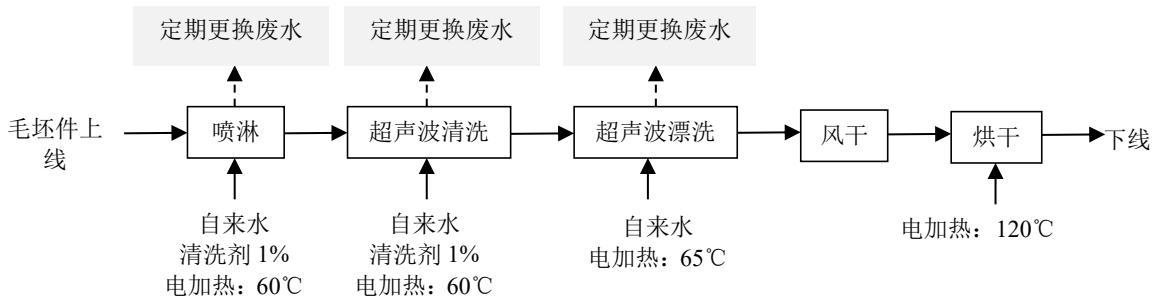


图 2.3-2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铝锭先由集中熔化炉熔化后通过中转包转移至保温炉内保温待用，压铸时采用全自动机械手勺取定量铝液浇入压铸机模具腔内，并压铸成型，开模后取出压铸件。毛坯件送至抛丸机清理表面氧化皮。抛丸完成后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然后经热处理、机加工等相关工序依次加工后即为成品，最后装配入库。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油烟废气。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压铸机	DCC160~DCC3000	20	70~80	间歇
2	热风循环干燥箱	YS-881-特规	8	70~80	间歇
3	超声波清洗线	YD2806P	1	70~80	间歇
4	集中熔化炉	1T	2	75~85	间歇
5	保温炉	600kg~1500kg	23	75~85	间歇
6	打磨机	/	5	75~85	间歇

7	试压机	/	1	75~85	间歇
8	加工中心	/	2	80~85	间歇
9	摇臂钻	/	2	70~80	间歇
10	震界周边机(汤，喷，取三手)	CPL-2	3	70~80	间歇
11		CPL-3	9	70~80	间歇
12		CPL-4	8	75~85	间歇
13	抽真空机	CJV-063	1	75~85	间歇
14		CJV40	7	75~85	间歇
15		FG400-A	15	75~85	间歇
16	切边机	/	19	80~85	间歇
17	除气机	/	2	70~80	间歇
18	烤包机	/	2	70~80	间歇
19	空压机	MHN-75A ZV	1	70~80	间歇
20	压缩机	BLF100AG VFC	1	75~85	间歇
21	螺杆压缩机	XCT90/8W	1	75~85	间歇
22		BLT-150W /8VFC	1	75~85	间歇
23		GTL-22A/8	1	75~85	间歇
24		MP75D	1	80~85	间歇
25	半自动钻孔铣床	非标	4	70~80	间歇
26	台钻	MODEL	1	70~80	间歇
27		Z4116	1	70~80	间歇
28	四抛头抛丸机	Q3740	2	75~85	间歇
29	三抛头抛丸机	Q3710	1	75~85	间歇
30	悬挂式抛丸机	ORB-10/12	1	75~85	间歇
31	滚抛抛丸机	326	1	75~85	间歇
32	数控车床	CK320	6	80~85	间歇
33	摇臂钻床	Z3050X16	2	70~80	间歇
34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HZ-500/1	1	70~80	间歇
35	高精度电脑合模机	SX200-JM-XC	1	70~80	间歇
36	高速立式钻攻中心	V-180	2	75~85	间歇
37	立式加工中心	T4050E	2	75~85	间歇
38		VMC1000L	2	75~85	间歇
39		DNM4505	2	75~85	间歇
40	三坐标	HTE686	1	80~85	间歇
41	直读光谱	M500	1	70~80	间歇
42	万能拉力试验机	WDE-50E	1	70~80	间歇
43	X射线探伤仪	XYG-1610/ 5	1	70~80	间歇
44	影像测量仪	4030	1	75~85	间歇
45	CNC 加工中心	VE855	2	75~85	间歇
46	激光打标机	YLP-30-RC	1	75~85	间歇
47		YLP-30-JP T	1	75~85	间歇
48	高压点冷机	GYDLH-12	1	80~85	间歇

49	800T 自动化压铸岛机器人	DCC800	1	70~80	间歇
50	四轴飞边机	HJ-03	4	70~80	间歇
51	去毛刺雕铣机	400×300	5	70~80	间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铝渣、废脱模液、废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浮油、污泥、沉渣、废包装桶、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

①废铝渣

主要来自熔铝及保温过程中表层铝液接触空气而氧化产生的废氧化铝，产生量约为铝锭消耗量的0.1%，则产生量为3.5t/a，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金属边角料

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铝，产生量约为铝消耗量的0.2%，则产生量为7t/a，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脱模液

本项目脱模液消耗量约2.16t/a，与水兑和（1:80）后喷射至压铸机的模具上用于冷却和脱模，大部分以气态挥发，少量呈液态流失在压铸机周围，企业在压铸机周边设置了收集沟槽，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液集中收集，收集后的脱模废液经沉淀除渣后可循环使用，但长期使用后需更换，则废脱模液产生量约为1.92t/a，属于HW09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7-09，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除尘灰

主要为抛丸粉尘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年产生量约为0.208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污泥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产生量通常按2~3kg/m³污水计算，则污泥总产生量约为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64-17，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消耗量为0.72t/a，在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刀具，使用前与水兑和比例为1:5，项目切削液稀释后的用量4.32t/a，少量蒸发或滴漏等损失，废切削液产生量按70%计，约3.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切削液属于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液压油

压铸机等需使用液压油，主要起到设备的润滑和保护作用，一般情况补充添加即可，长期使用需更换，更换量约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浮油

水喷淋塔循环水经配套水箱沉淀循环使用，长期使用需定期清理水箱，产生少量浮油，根据类比调查，浮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浮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⑨沉渣

水喷淋塔循环水经配套水箱沉淀循环使用，长期使用需定期清理水箱，产生少量沉渣，根据类比调查，沉渣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沉渣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⑩废包装桶

主要为装脱模液、切削液、液压油等的空桶，产生量约0.3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含油废布

各种机械设备采用机油、液压油等进行润滑，定期更换过程中需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⑫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270人，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40.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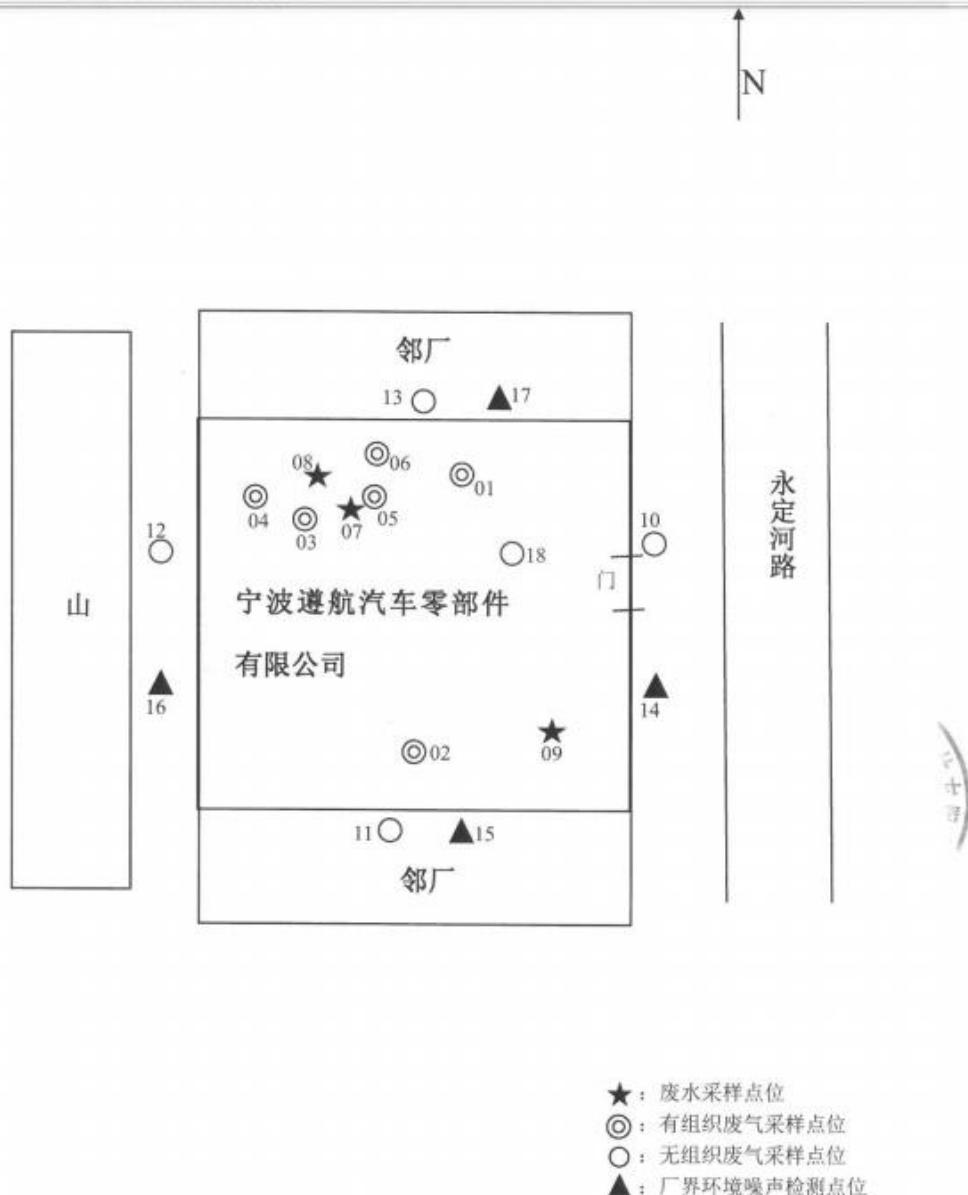


图 3.5-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机
加工异味、打磨粉尘、抛丸粉尘、酸洗废气、油烟废气。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15m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
排放；

酸洗废气是酸洗车间整体采用封闭性较强设计，设送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
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并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
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5~90dB(A)之间。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
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由上表分析，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浮油、沉渣、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布、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废铝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92号），具体意见如下：

企业拟投资15500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103号，实施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103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现企业拟投资15500万元，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103号（总用地面积26685m²）内新建厂房，实施“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主要设备有：压铸机35台、超声波清洗线3条、集中式熔化炉3台、酸洗线2条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区污水处理处理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和打

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并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7588 吨 / 年，氮氧化物 0.01944 吨 / 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491 吨 / 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1005 吨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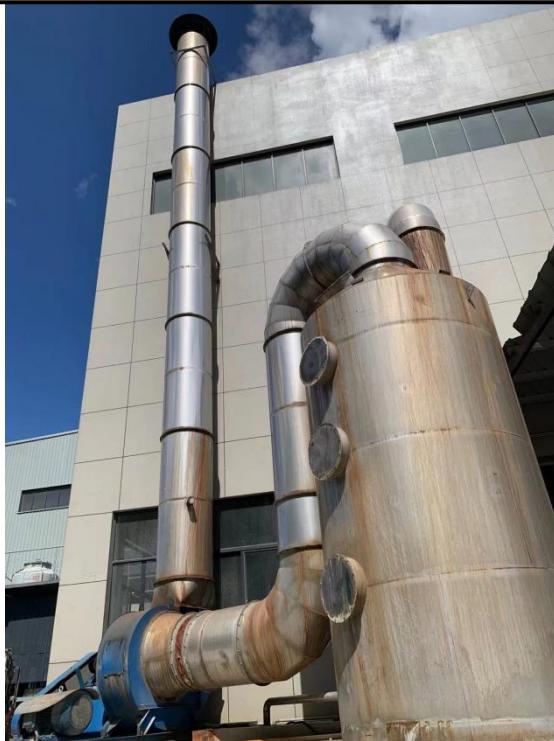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56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 0.9m；



水喷淋塔

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602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1.1m；



水喷淋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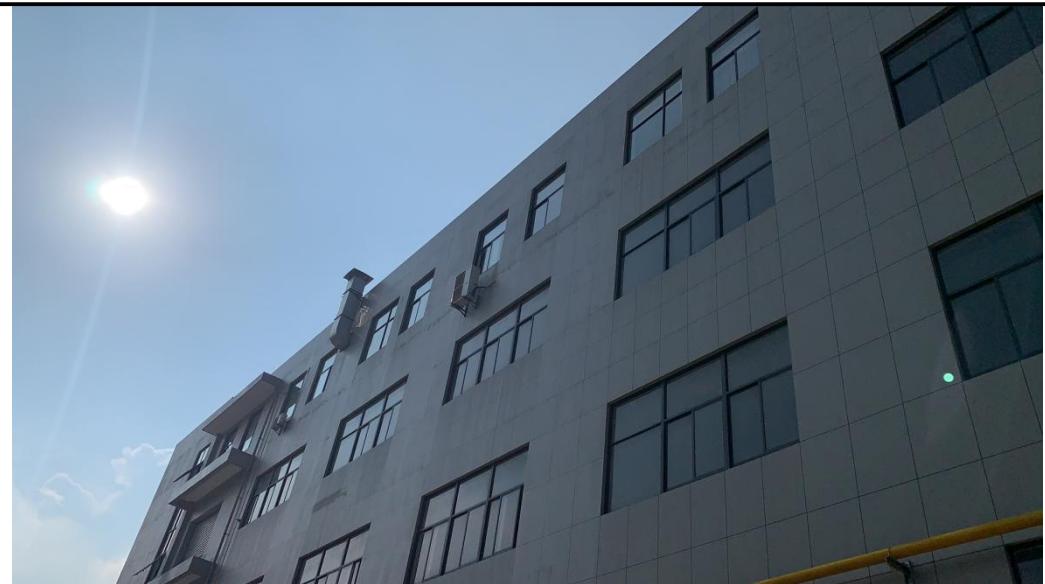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

筒排放；总排风量为 $295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0.7m；



水喷淋塔

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脱模液、浮油、沉渣、污泥、槽渣和废酸、废包装桶、废铝渣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灰、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仓库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抛丸粉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3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4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天, 每天 4 次	/
2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出口	2 天, 每天 4 次	/

		总磷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4。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7月1日		7月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精密铝合金 结构件	500 万套/年	1 万套/天	60%	1.1 万套/天	6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1 抛丸粉尘、压铸脱模废气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 气量 (N.d.m ³ /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 01	抛丸粉 尘废气 排放口 /01	15	第一次	11832	颗粒物	<20	<0.237
			第二次	11439	颗粒物	<20	<0.229
			第三次	11318	颗粒物	<20	<0.226
	压铸脱 模 废气进 口/05	/	第一次	65607	非甲烷总 烃	60.1	3.94
			第二次	63725	非甲烷总 烃	59.2	3.77
			第三次	65356	非甲烷总 烃	58.9	3.85
	压铸脱 模 废气出 口/06	15	第一次	57204	非甲烷总 烃	10.7	0.612
			第二次	56035	非甲烷总 烃	10.1	0.566
			第三次	56622	非甲烷总 烃	9.33	0.528
2022.07. 02	抛丸粉 尘废气 排放口 /01	15	第二次	10999	颗粒物	<20	<0.220
			第一次	11918	颗粒物	<20	<0.238
			第二次	11834	颗粒物	<20	<0.237
	压铸脱 模 废气进 口/05	/	第三次	62936	非甲烷总 烃	46.9	2.95
			第一次	64890	非甲烷总 烃	52.4	3.40
			第二次	61726	非甲烷总 烃	72.0	4.44

压铸脱模废气出口/06	15	第三次	54597	非甲烷总烃	9.24	0.504	
		第一次	56167	非甲烷总烃	9.31	0.523	
		第二次	52597	非甲烷总烃	9.68	0.5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7.2-2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2.07.01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进口/03	/	第一次	颗粒物	42.3	1.32
				二氧化硫	<3	<0.0939
				氮氧化物	<3	<0.0939
			第二次	颗粒物	38.1	1.23
				二氧化硫	<3	<0.0971
				氮氧化物	<3	<0.0971
			第三次	颗粒物	31.7	1.01
				二氧化硫	<3	<0.0959
				氮氧化物	<3	<0.0959
2022.07.02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出口/04	15	第一次	颗粒物	3.1	0.0891
				二氧化硫	<3	<0.0862
				氮氧化物	<3	<0.0862
			第二次	颗粒物	2.1	0.0627
				二氧化硫	<3	<0.0896
				氮氧化物	<3	<0.0896
			第三次	颗粒物	4.3	0.127
				二氧化硫	<3	<0.0889
				氮氧化物	<3	<0.0889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进口/03	/	第一次	颗粒物	46.1	1.45
				二氧化硫	<3	<0.0940
				氮氧化物	<3	<0.0940

熔化烟 尘及燃 气废气 出口/04	15	第二 次	颗粒物	36.8	1.12	
			二氧化硫	<3	<0.0917	
			氮氧化物	<3	<0.0917	
		第三 次	颗粒物	39.9	1.20	
			二氧化硫	<3	<0.0903	
			氮氧化物	<3	<0.0903	
		第一 次	颗粒物	2.7	0.0784	
			二氧化硫	<3	<0.0871	
			氮氧化物	<3	<0.0871	
		第二 次	颗粒物	3.6	0.101	
			二氧化硫	<3	<0.0843	
			氮氧化物	<3	<0.0843	
		第三 次	颗粒物	4.1	0.112	
			二氧化硫	<3	<0.0820	
			氮氧化物	<3	<0.08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熔化炉”二级标 准		颗粒物	1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表 7.2-3 油烟废气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7.0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 口/02	5025	油烟	0.25
2022.07.0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 口/02	5387	油烟	0.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油烟		2.0

由表7.2-1、表7.2-2、表7.2-3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压铸脱模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7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9.24~10.7mg/m³，排放速率范围0.504~0.612kg/h，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0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20mg/m³，排放速率范围<0.220~<0.238kg/h，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2.1\sim 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627\sim 0.127\text{kg}/\text{h}$ ，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表2“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820\sim <0.089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820\sim <0.0896\text{kg}/\text{h}$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2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0.23\sim 0.25\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4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 1	厂区内外/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41	mg/m^3
		第二次		3.29	mg/m^3
		第三次		3.07	mg/m^3
2022.07.0 2	厂区内外/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3	mg/m^3
		第二次		2.44	mg/m^3
		第三次		2.03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3	

由表 7.2-4分析，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2.03\sim 3.41\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2022.07.0 1	厂界东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非甲烷总烃	1.17
2022.07.0 2	厂界南侧/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非甲烷总烃	1.16
	厂界西侧/1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10
	厂界北侧/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非甲烷总烃	1.02
	厂界东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非甲烷总烃	0.6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非甲烷总烃	0.7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非甲烷总烃	0.61
	厂界南侧/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西侧/1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7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非甲烷总烃	0.99	
厂界北侧/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0.9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非甲烷总烃	0.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由表 7.2-5 分析，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132~0.448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61~1.21mg/m³，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1.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6。

表 7.2-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 1	生产废水 进口/07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 ³	mg/L
				化学需氧量	4.48×10 ³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10 ³	mg/L
				石油类	43.2	mg/L
				氨氮	71.5	mg/L
				总磷	4.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3	mg/L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3.94×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10^3	mg/L
				石油类	39.7	mg/L
				氨氮	65.3	mg/L
				总磷	4.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mg/L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1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10^3	mg/L
				石油类	46.5	mg/L
				氨氮	74.4	mg/L
				总磷	5.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1	mg/L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02×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30×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10^3	mg/L
				石油类	41.1	mg/L
				氨氮	76.6	mg/L
				总磷	4.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6	mg/L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mg/L
				石油类	2.39	mg/L
生产废水 出口/08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氨氮	5.65	mg/L
				总磷	0.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1	mg/L
第二次	无色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化学需氧量	3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石油类	2.78	mg/L	
			氨氮	6.12	mg/L	
			总磷	0.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1	mg/L	
第三次	无色无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石油类	3.21	mg/L	
			氨氮	5.27	mg/L	
			总磷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mg/L	
第四次	无色无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mg/L	
			石油类	2.96	mg/L	
			氨氮	5.92	mg/L	
			总磷	0.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1	mg/L
				动植物油类	12.4	mg/L
				氨氮	17.3	mg/L
				总磷	2.4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第二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3	mg/L
				动植物油类	10.6	mg/L
				氨氮	18.2	mg/L
				总磷	3.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mg/L
	第三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9	mg/L
				动植物油类	13.7	mg/L
				氨氮	16.0	mg/L
				总磷	2.7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1	mg/L
				动植物油类	11.9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2.9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mg/L
2022.07.0 2	生产废水 进口/07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3.9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10^3	mg/L
				石油类	48.9	mg/L
				氨氮	71.2	mg/L
				总磷	4.2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3	mg/L
第二次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02×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38×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10^3	mg/L
				石油类	42.8	mg/L
				氨氮	73.5	mg/L
				总磷	4.4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92	mg/L
第三次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55×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10^3	mg/L
				石油类	45.6	mg/L
				氨氮	68.2	mg/L
				总磷	4.9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mg/L
第四次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61×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10^3	mg/L

生产废水 出口/08				石油类	38.6	mg/L
				氨氮	76.5	mg/L
				总磷	5.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mg/L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2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石油类	2.51	mg/L	
			氨氮	5.61	mg/L	
			总磷	0.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35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mg/L	
			石油类	2.67	mg/L	
			氨氮	5.12	mg/L	
			总磷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生活废水 排放口/09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mg/L
				石油类	3.03	mg/L
				氨氮	6.18	mg/L
				总磷	0.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7	mg/L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3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mg/L	
			动植物油类	13.3	mg/L	
			氨氮	17.2	mg/L	
			总磷	2.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4	mg/L	
			动植物油类	12.1	mg/L	
			氨氮	16.2	mg/L	
			总磷	2.9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3	mg/L	
			动植物油类	14.4	mg/L	
			氨氮	17.4	mg/L	

				总磷	2.8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第四次	微黄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24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7	mg/L			
			动植物油类	11.2	mg/L			
			氨氮	18.4	mg/L			
			总磷	3.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日~7月2日），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pH值排放范围7.0~7.1、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3~18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317~3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99.2~1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57~0.9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2.39~3.27mg/L，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5.12~6.1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16~0.22mg/L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排放范围7.0~7.1、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34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34~3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73.3~1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68~0.86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

度范围为10.6~14.4mg/L，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16.2~18.4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2.48~3.22mg/L，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7。

表 7.2-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01	厂界东侧/14	交通	交通	09:12-09:13	63.7	22:33-22:34	50.0
	厂界南侧/15	机械	机械	09:17-09:18	60.7	22:40-22:41	48.5
	厂界西侧/16	机械	机械	09:22-09:23	59.7	22:48-22:49	43.5
	厂界北侧/17	机械	机械	09:28-09:29	62.2	22:54-22:55	51.9
2022.07.02	厂界东侧/14	交通	交通	10:22-10:23	61.9	22:05-22:06	52.5
	厂界南侧/15	机械	机械	10:28-10:29	60.4	22:11-22:12	49.9
	厂界西侧/16	机械	机械	10:32-10:33	57.9	22:17-22:18	45.2
	厂界北侧/17	机械	机械	10:37-10:38	61.7	22:24-22:25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由上表分析，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噪声57.9~63.7dB(A)，夜间噪声范围43.5~52.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2.1.3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O01: 厂界上风向·O02: 厂界下风向 1·O03: 厂界下风向 2·O04: 厂界下风向 3; ·◎05: 磷化废气排放口进口·◎06: 磷化废气排放口出口·★07: 生产废水进口·★08: 生产废水出口·★09: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10: 厂界噪声东·▲11: 厂界噪声南·▲12: 厂界噪声西·▲13: 厂界噪声北·

废水★: 厂界○: 废气◎: 其他噪声▲

图 7.2-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公司认为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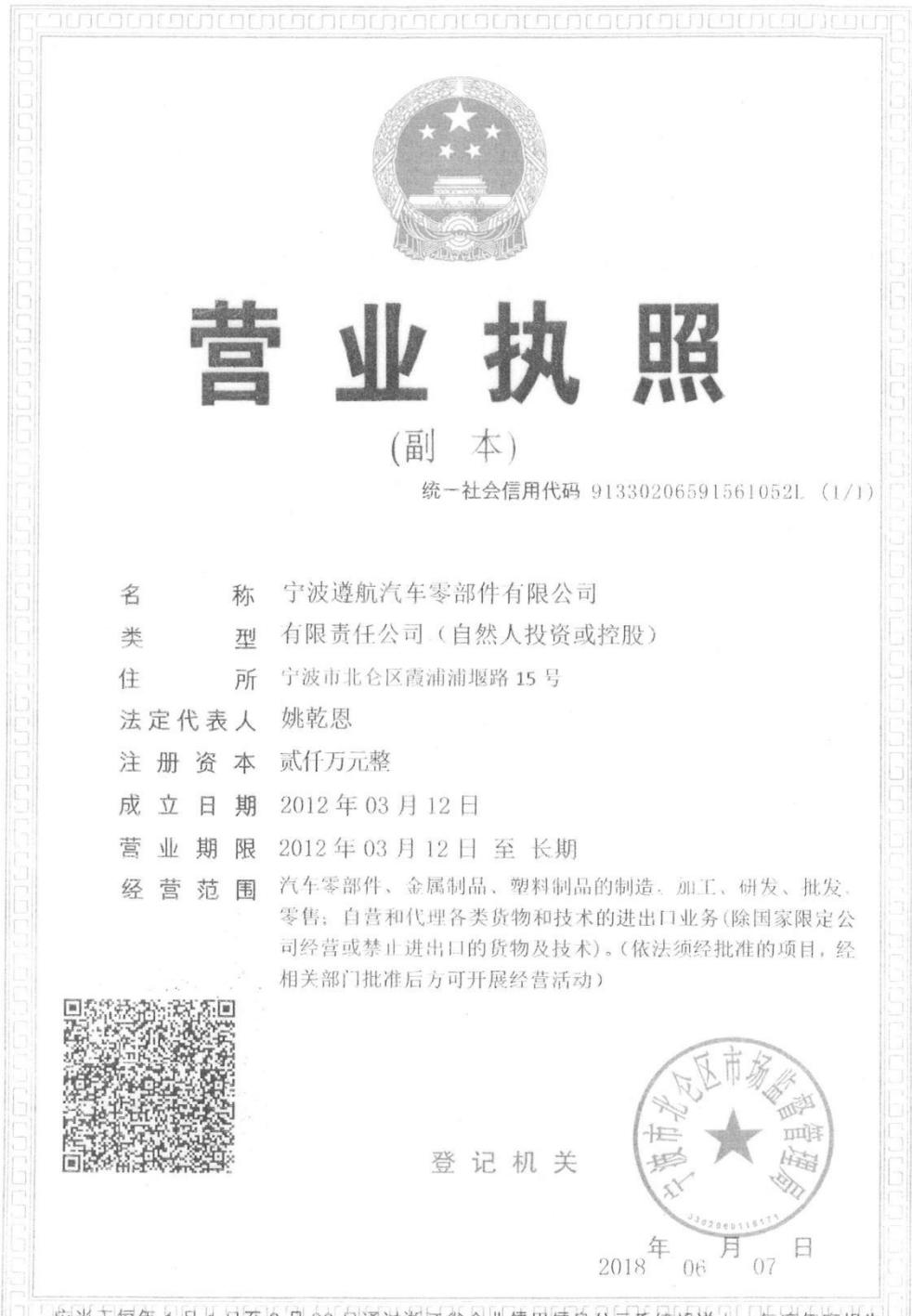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悬挂危废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92号

关于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现企业拟投资15500万元，在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西（BLZB11-04-10地块）的地块（总用地面积26685m²）内新建厂房，实施“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主要设备有：压铸机35台、超声波清洗线3条、集中式熔化炉3台、酸洗线2条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厂区污水处理处理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

异味和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碱液喷淋塔中和处理并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7588 吨/年，氮氧化物 0.01944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491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1005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本公司实行24小时两班制，一年共生产300天。

表1 验收监制函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7月1日		7月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精密铝合金 结构件	500 万套/年	1 万套/天	60%	1.1 万套/天	6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6300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永定河路 103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1页 共19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永定河路 103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永定河路 103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7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 2 页 共 19 页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9 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3页 共19页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4页 共19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生产废水进口 /07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48×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9×10^3	mg/L
				石油类	43.2	mg/L
				氨氮	71.5	mg/L
				总磷	4.1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3	mg/L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3.94×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10^3	mg/L
				石油类	39.7	mg/L
				氨氮	65.3	mg/L
				总磷	4.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mg/L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1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10^3	mg/L
				石油类	46.5	mg/L
				氨氮	74.4	mg/L
				总磷	5.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1	mg/L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5.02×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30×10^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5 页 共 1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生产废水进口 /07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10^3	mg/L
				石油类	41.1	mg/L
				氨氮	76.6	mg/L
				总磷	4.8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6	mg/L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6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mg/L
				石油类	2.39	mg/L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氨氮	5.65	mg/L
				总磷	0.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1	mg/L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3	mg/L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化学需氧量	3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mg/L
				石油类	2.78	mg/L
				氨氮	6.12	mg/L
				总磷	0.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1	mg/L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mg/L
				石油类	3.21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6 页 共 1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氨氮	5.27	mg/L
				总磷	0.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37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8	mg/L
				石油类	2.96	mg/L
	生活废水排放 口/09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氨氮	5.92	mg/L
				总磷	0.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1	mg/L
				pH 值	7.1	无量纲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悬浮物	29	mg/L
				化学需氧量	3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1	mg/L
				动植物油类	12.4	mg/L
				氨氮	17.3	mg/L
				总磷	2.4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3	mg/L
				动植物油类	10.6	mg/L
				氨氮	18.2	mg/L
				总磷	3.2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7 页 共 1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生活废水排放 口/09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9	mg/L
				动植物油类	13.7	mg/L
				氨氮	16.0	mg/L
				总磷	2.7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9	mg/L
2022.07.02	生产废水进口 /07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1	mg/L
				动植物油类	11.9	mg/L
				氨氮	16.6	mg/L
				总磷	2.9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mg/L
		第一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3.9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4×10^3	mg/L
				石油类	48.9	mg/L
				氨氮	71.2	mg/L
				总磷	4.2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 8 页 共 1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2	生产废水进口 /07	第二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02×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38×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10^3	mg/L
				石油类	42.8	mg/L
				氨氮	73.5	mg/L
				总磷	4.4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92	mg/L
		第三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55×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10^3	mg/L
				石油类	45.6	mg/L
				氨氮	68.2	mg/L
				总磷	4.9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7	mg/L
		第四次	黄色 有异味	pH 值	7.7	无量纲
				悬浮物	5.01×10^3	mg/L
				化学需氧量	4.61×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10^3	mg/L
				石油类	38.6	mg/L
				氨氮	76.5	mg/L
				总磷	5.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9页 共19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2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5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2	mg/L
				石油类	2.51	mg/L
				氨氮	5.61	mg/L
				总磷	0.1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35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mg/L
				石油类	2.67	mg/L
				氨氮	5.12	mg/L
				总磷	0.20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7	mg/L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14	mg/L
				化学需氧量	3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mg/L
				石油类	3.11	mg/L
				氨氮	5.46	mg/L
				总磷	0.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 10 页 共 1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2	生产废水出口 /08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mg/L
				石油类	3.03	mg/L
				氨氮	6.18	mg/L
				总磷	0.1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7	mg/L
2022.07.02	生活废水排放 口/09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3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1	mg/L
				动植物油类	13.3	mg/L
				氨氮	17.2	mg/L
				总磷	2.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mg/L
2022.07.02	生活废水排放 口/09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4	mg/L
				动植物油类	12.1	mg/L
				氨氮	16.2	mg/L
				总磷	2.9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11 页 共 19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2	生活废水排放口/09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32	mg/L			
				化学需氧量	2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3	mg/L			
				动植物油类	14.4	mg/L			
				氨氮	17.4	mg/L			
				总磷	2.8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12 页 共 19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1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11832	颗粒物	<20	<0.237		
			第二次	11439	颗粒物	<20	<0.229		
			第三次	11318	颗粒物	<20	<0.226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05	/	第一次	65607	非甲烷总烃	60.1	3.94		
			第二次	63725	非甲烷总烃	59.2	3.77		
			第三次	65356	非甲烷总烃	58.9	3.85		
	压铸脱模废气出口/06	15	第一次	57204	非甲烷总烃	10.7	0.612		
			第二次	56035	非甲烷总烃	10.1	0.566		
			第三次	56622	非甲烷总烃	9.33	0.528		
2022.07.02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二次	10999	颗粒物	<20	<0.220		
			第一次	11918	颗粒物	<20	<0.238		
			第二次	11834	颗粒物	<20	<0.237		
	压铸脱模废气进口/05	/	第三次	62936	非甲烷总烃	46.9	2.95		
			第一次	64890	非甲烷总烃	52.4	3.40		
			第二次	61726	非甲烷总烃	72.0	4.44		
	压铸脱模废气出口/06	15	第三次	54597	非甲烷总烃	9.24	0.504		
			第一次	56167	非甲烷总烃	9.31	0.523		
			第二次	52597	非甲烷总烃	9.68	0.5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 13 页 共 19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过剩氧百分容积 (%)	主要燃料
2022.07.01	熔化烟尘及燃气 废气进口/03	第一次	31309	/	天然气
		第二次	32363	/	天然气
		第三次	31952	/	天然气
	熔化烟尘及燃气 废气出口/04	第一次	28735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29872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9643	20.9	天然气
2022.07.02	熔化烟尘及燃气 废气进口/03	第一次	31348	/	天然气
		第二次	30567	/	天然气
		第三次	30098	/	天然气
	熔化烟尘及燃气 废气出口/04	第一次	29032	20.9	天然气
		第二次	28107	20.9	天然气
		第三次	27327	20.9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1	熔化烟尘及 燃气废气进 口/03	/	第一次	颗粒物	42.3	1.32
				二氧化硫	<3	<0.0939
				氮氧化物	<3	<0.0939
	熔化烟尘及 燃气废气出 口/04	15	第二次	颗粒物	38.1	1.23
				二氧化硫	<3	<0.0971
				氮氧化物	<3	<0.0971
	熔化烟尘及 燃气废气出 口/04	15	第三次	颗粒物	31.7	1.01
				二氧化硫	<3	<0.0959
				氮氧化物	<3	<0.095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1	熔化烟尘 及燃气废 气出口/04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1	0.0627	
				二氧化硫	<3	<0.0896	
				氮氧化物	<3	<0.0896	
			第三次	颗粒物	4.3	0.127	
				二氧化硫	<3	<0.0889	
				氮氧化物	<3	<0.0889	
2022.07.02	熔化烟尘 及燃气废 气进口/03	/	第一次	颗粒物	46.1	1.45	
				二氧化硫	<3	<0.0940	
				氮氧化物	<3	<0.0940	
			第二次	颗粒物	36.8	1.12	
				二氧化硫	<3	<0.0917	
				氮氧化物	<3	<0.0917	
		15	第三次	颗粒物	39.9	1.20	
				二氧化硫	<3	<0.0903	
				氮氧化物	<3	<0.0903	
			第一次	颗粒物	2.7	0.0784	
				二氧化硫	<3	<0.0871	
				氮氧化物	<3	<0.087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熔化炉”二级标准	熔化烟尘 及燃气废 气出口/04	第二次	颗粒物	3.6	0.101		
			二氧化硫	<3	<0.0843		
			氮氧化物	<3	<0.0843		
		第三次	颗粒物	4.1	0.112		
			二氧化硫	<3	<0.0820		
			氮氧化物	<3	<0.08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		颗粒物	15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5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15 页 共 19 页

表 5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2022.07.0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02	5025	油烟	0.25
2022.07.0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02	5387	油烟	0.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油烟	2.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16 页 共 19 页

表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7.01	厂区内/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41	mg/m ³
		第二次		3.29	mg/m ³
		第三次		3.07	mg/m ³
2022.07.02	厂区内/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3	mg/m ³
		第二次		2.44	mg/m ³
		第三次		2.03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01	厂界东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7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非甲烷总烃	1.17
	厂界南侧/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非甲烷总烃	1.2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非甲烷总烃	1.16
2022.07.02	厂界西侧/1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非甲烷总烃	1.1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非甲烷总烃	1.10
	厂界北侧/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3
			非甲烷总烃	1.02
	厂界东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非甲烷总烃	0.6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非甲烷总烃	0.7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2H063003

第 18 页 共 19 页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02	厂界东侧/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非甲烷总烃	0.61	
	厂界南侧/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1.01	
	厂界西侧/1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非甲烷总烃	1.09	
	厂界北侧/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7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非甲烷总烃	0.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0.9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非甲烷总烃	0.9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非甲烷总烃	0.88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63003

第 19 页 共 19 页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7.01	厂界东侧/14	交通	交通	09:12-09:13	63.7	22:33-22:34
	厂界南侧/15	机械	机械	09:17-09:18	60.7	22:40-22:41
	厂界西侧/16	机械	机械	09:22-09:23	59.7	22:48-22:49
	厂界北侧/17	机械	机械	09:28-09:29	62.2	22:54-22:55
2022.07.02	厂界东侧/14	交通	交通	10:22-10:23	61.9	22:05-22:06
	厂界南侧/15	机械	机械	10:28-10:29	60.4	22:11-22:12
	厂界西侧/16	机械	机械	10:32-10:33	57.9	22:17-22:18
	厂界北侧/17	机械	机械	10:37-10:38	61.7	22:24-2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压铸脱模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表 2“熔化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要;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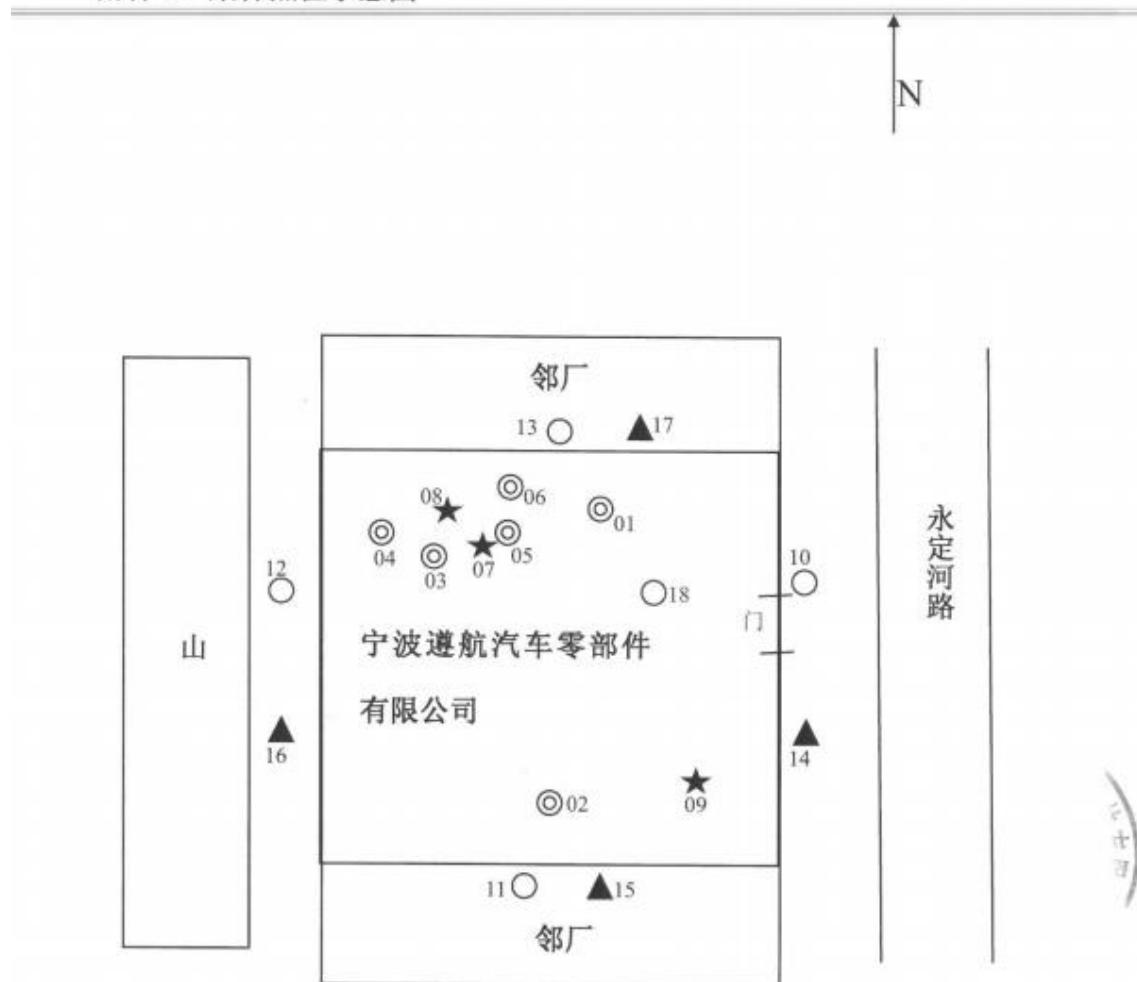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李海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7.1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7.01(第一次)	晴	东	2.3	100.5	29	62
2022.07.01(第二次)	晴	东	3.0	100.0	35	55
2022.07.01(第三次)	晴	东	2.2	100.2	32	60
2022.07.02(第一次)	晴	东	2.5	100.6	28	63
2022.07.02(第二次)	晴	东	3.1	100.1	34	53
2022.07.02(第三次)	晴	东	3.0	100.4	30	58

9.5 附件五 危废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2年5月30日 至 2023年5月29日 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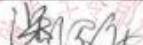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0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险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

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潘雪庆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86936081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65 号凤凰国际商

永定河路 103 号

务广场 2 号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同专用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北仑区支行霞浦分理处

帐号：39309001040005445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591561052L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916005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591561052L002R

单位名称：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姚乾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堰路15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1561052L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08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印制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9.7 附件七 验收意见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103 号(占地面积 26685m²)，实施“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铸机 35 台、超声波清洗线 3 条、集中熔化炉 3 台、酸洗线 2 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0〕9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6591561052L002R）。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500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占总投资的 0.5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熔化烟尘及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异味、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再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超声波清洗线、集中熔化炉、钻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脱模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浮油、沉渣、污泥、废包装桶、废铝渣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布、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安全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①应急预案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医药箱、消防栓等应急物资，目前企业已委托编制《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2023年1月编制完成后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②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1年10月0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591561052L002R。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7月2日）对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日~7月2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日~7月2日），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中的烟尘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日~7月2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氨氮、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均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中的城市非饮用水标准；悬浮物、COD、总磷、 BOD_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严格定期清

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遵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6-36-0 3-830472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1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0 万套汽车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6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	0.55				
	实际总投资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	0.6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6480m ³ /a					6480m ³ /a			
	化学需氧量				0.1944t/a					0.1944t/a			
	氨氮				0.01944t/a					0.01944t/a			
	生产废水				2716m ³ /a					2716m ³ /a			
	COD				0.08148t/a					0.08148t/a			
	总磷				0.00136t/a					0.00136t/a			
	SO ₂				0.05t/a					0.05t/a			
	烟尘				2.54t/a					2.54t/a			
	NO _x				0.9355t/a					0.9355t/a			
	非甲烷总烃				0.529t/a					0.529t/a			
	颗粒物				0.216t/a					0.216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